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5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6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徐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波先生、王平先生、张燃先生、张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李斌先生、刘澄清先生、张景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将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李斌先生、刘澄清先生、张景升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参照第二届董事会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税前)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国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深圳雅豪家饰精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富安娜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并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于2005年1月被评为"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2005年5月当选为中国家纺行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11月当选广东省家纺协会名誉会长;2004年9月被聘为鲁迅美术学院名誉教授,2005年7月被聘为北京服装学院顾问教授,2006年1月获得"全国纺织企业家创业奖",2006年12月当选为"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2007年3月获得家纺行业杰出贡献奖。同时还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30,584,06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6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国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曾供职于深圳市东宝制品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70,475,83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9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雪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广州金发窗帘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恒威集团财务部主任。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上海市场销售负责人、市场部副经理、物流部副经理、销售计划部副经理等多个职务。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550,81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7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2009年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被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培育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平先生,中国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稽山控股有限公司(SH:SP)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任EV Capital Pte Ltd执行副总裁、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光大(中国)车辆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车辆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经济法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律师。1997年进入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1999年起从事律师业务,现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同时兼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企业管理硕士。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腾讯科技有限公司QQ旅游负责人、QQ空间增值业务负责人;2012年3月创办深圳市品汇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美妆电商和美妆社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5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0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雪晴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龙英妮女士、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龙英妮女士,

龙英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硕士学历。2004年4月加入本公司,总经办管理专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副总裁秘书。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梅女士,

张梅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1999年9月年加入本公司,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现任综合财务部综合管理组主管;本人持有本公司1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4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5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15:00至2013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龙英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张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及2013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1、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3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4,传真号码:0755-2605507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7;投票简称:富安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陈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张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1.2.3	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龙英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张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00
4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3、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议案2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B.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C.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富安娜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327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01投赞成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对议案4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327	买入	1.01元	投票数(不超过所持有股数与3的乘积)
362327	买入	3.00元	3股
362327	买入	4.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15:00至2013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

3、联系电话:0755-26055136,联系人:胡振超、吴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下午,我单位(个人)持有"富安娜股份"00232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数	说明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等于每位股东持有股数x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1.1.2	选举陈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数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等于每位股东持有股数x4,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1.2.1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数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等于每位股东持有股数x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2.1	选举龙英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张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徐波先生、王平先生、张燃先生、张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二、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为参照第二届董事会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而确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　张景升　李斌　刘澄清　徐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8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12月9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郑建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集项目的投资进行终止,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充分调研后所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9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5.70万元。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1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649.09万元投资于"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其中选定的新增十个营销网点为厦门、珠海、重庆、松江、无锡、常熟、常州、烟台、青岛和成都。其中,厦门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松江分公司、重庆市新腾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设立。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完成日期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649.09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649.09	-

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周期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3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新增营销网站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649.09	5600.00
-合计	14,649.09	5600.00

三、终止募集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07年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十处营销网点,至今,公司已于厦门、松江、青岛、珠海、重庆五处设立了营销网点,现处于有序经营当中。

公司计划建设的成都、无锡、常熟、常州、烟台营销网点,因周边客户资源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经公司评估,绵阳、佛山两处已不适合新设立公司营销网点,并已将之分别变更为于重庆、珠海设立,计划中其他五处营销网点,因2007年制定建设计划至今已相隔多年,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原计划中营销网点的选点的周边客户多已迁移,继续执行建设计划预期效果不理想,且客户迁移至地区多半已被公司营销网点辐射到。同时,剩余投资计划牵涉金额较高,存在一定风险,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拟终止新建营销网点的计划。

关于募投项目中的新建物流中心项目,因公司整体营销网络的布局发生了改变,因设立的网点减少,目前公司的物流体系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拟不再扩大物流规模,终止新建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募集资金投向更加合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该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集项目的投资进行终止,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充分调研后所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原因,"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终止,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项目的终止,有利于保护公司以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终止募投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3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联系人:徐冰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